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570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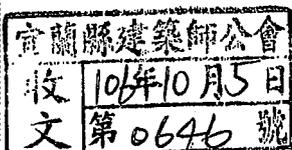
主旨：貴會檢送106年第1、2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6年9月21日106宜縣建師字第0151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6 年度第 1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 106.10.2 府建管字第 1060157029 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林主任委員榮發

四、出席：陳子謙、何晟孜、張堂潮、林昶濬、李兆峯、林義翔

列席：陳主任委員樂屏

請假：吳明亮、邱清榮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於規劃住宅社區時，各戶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可設置於私設通路上？
提請討論。

公會意見：依建築法規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一次淨化)，該設施應設置於所屬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含私設通路)，另倘需設置共用之二次淨化污水處理設施時，該設施可設置於公用之私設通路，並應取得其座落之該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上開決議方案擬依相關規定程序提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法規小組研議。

決議：各戶依建築法規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應設置於所屬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內(不含私設通路)，另倘有設計共用之二次淨化污水處理設施時，該設施可設置於私設通路下方。

案由二：研議本縣農舍申請增建之原則(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增建原則同意依附件內容辦理。

案由三：有關「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突出物高度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第三條規定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2.計入斜屋頂面積之屋突，因斜率不得小於 1/4，有超過四公尺之虞。

3.家用電梯 OH 高度均超過四公尺。

公會意見：目前市面上家庭用之無機房升降設備其 OH 大多為 390~470 公分，故依「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目規定「.....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尚有執行困擾；故建請縣府修正為「一、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以利執行。

決議：縣政府刻正擬訂修正草案中，後續提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研議。

案由四：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許可時，其建築基地排水溝渠排入道路側溝後，為該道路側溝末端連接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該建物是否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水許可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50007515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三、另非屬搭排農田水利溝，而排入道路側溝者，其申請流程較為繁複且無單一窗口，建議本府工務處再研議簡化流程討論。
2.另宜蘭縣政府工務處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50206114 號函所檢附更正(104 年 9 月 18 日)「道路側溝受理搭排水流程圖」(如附件二)，並行文各鄉鎮市公所；造成部分鄉鎮公所認為應先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水許可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疑慮。

決議：依縣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核發建築執照如涉及農田水利溝搭排應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會議決議，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內或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者，倘汙水直接放流於農田水利溝，起造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應依水利法規定向本府（工務處）申請搭排水許可，並完成搭排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俾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會同水利會及相關單位查驗。另基地汙水直接放流至道路側溝，流末排入水利溝者，屬私權，由起造人逕向水利單位申請搭排。

案由五：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該樓層之樓層設計高度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者，如就該樓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以雙倍計算納入容積率檢討，得否適用前揭條文第二項規定其高度得不予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居住實際需求，上揭建築物(如自用農舍)於地面層設計之樓層高度，如一樓超過 4.2m 或二樓以上超過 3.6m 者，是否可以容積雙倍計算檢討容積率？
2.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9062 號函釋示說明二「...有關因空間機能需要設計之樓層高度必須超過上述規定，將超過規定高度之樓層重覆計入容積率乙節，查樓層高度非屬前開條文所稱挑空，並無該第 164 條之 1 第 2 項之適用且有建築物層數計算爭議，是本案仍請依該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檢討辦理。」(如附件三)

決議：有關建築物樓層高度應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9062 號函釋內容辦理。

案由六：修正「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查核許可證明」(附件四)及「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附件五)於表格下方增列補充附記欄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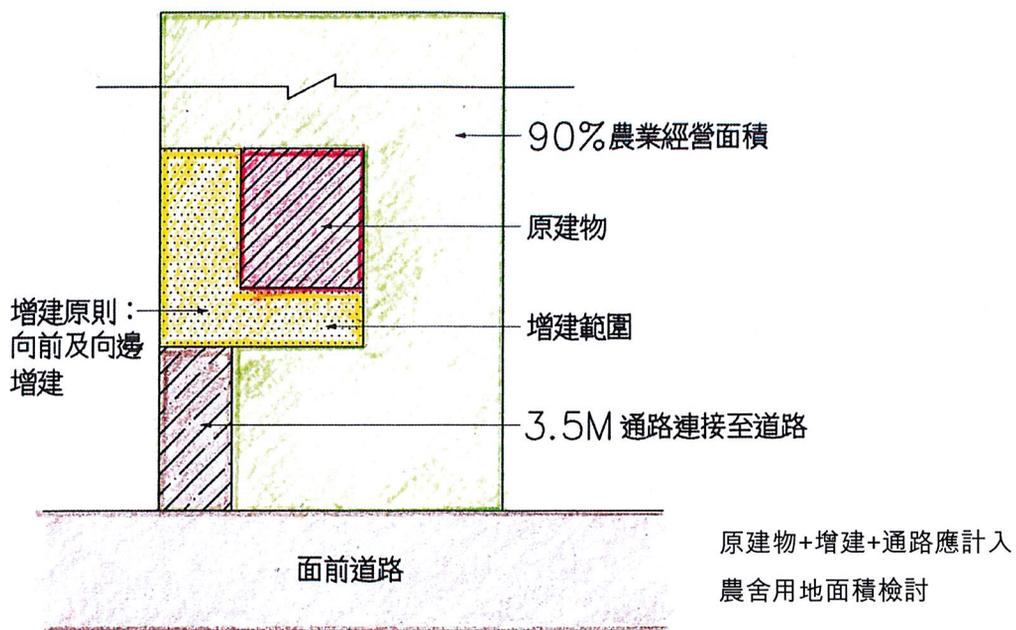
一、申請人樣態分析：

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時間	土地面積條件	得否依法 申請增建	是否應先取得農 舍興建資格	
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取得 (舊農)	無限制	可	原起造人	否
			非原起造人	是
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取得 (新農)	<0.25 公頃	不可	-	
	>0.25 公頃	可	原起造人	否
			非原起造人	是

二、配置樣態分析：配置原則 - 區塊完整

(一) 免先取得農舍興建資格者：(原起造人之增建)

1. 向邊及向前 (先向邊再向前) 增加農舍用地面積。
2. 靠邊留設 3.5 公尺寬通路(單車道寬) 連接至道路，該路徑面積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至原已取得其他合法通行方式者，則以個案方式洽詢建管科是否得免再設置前開通路。
3. 增建及通路擴展後與原建築物整體呈現 「菜刀形」 為原則：



4.建築物僅垂直增建者，仍應依第 2 項原則留設通路，至無法以前開原則留設者，請以個案方式洽詢建管科。

(二) 應先取得農舍興建資格者：(非原起造人之增建)

起造人申請建築前應先取得農舍興建資格證明，其配置應與農委會頒訂之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相符。至於因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開規定配置者，須於送交農舍經營計畫審查時，以個案審查方式請求審查機關同意。

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查核許可證明

<p>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查核許可字號</p> <p>許可日期： 年 月 日</p> <p>許可字號： 宜縣建師室字第 號</p>	
<p>二、申請人：</p> <p>姓名：</p> <p>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p> <p>地址：</p>	
<p>三、室內裝修地址</p> <p>裝修地址：</p>	
<p>四、室內裝修內容</p> <p>裝修樓層及位置：</p>	
<p>五、室內裝修設計廠商：</p>	
<p>六、施工期限： 年 月 日</p> <p>(未能於施工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內向審查單位申請展期，逾期自動喪失其效力)</p>	
<p>七、審查機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p> <p>審查人員：</p>	
<p>八、發證機關：宜蘭縣政府</p> <p>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補充附記</p>	<p>本建築物第 次辦理室內裝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合格證明字號： 宜縣建師室字第 號	
二、申請人： 姓 名：	
三、室內裝修地址 裝修地址： 使用執照號碼：	
四、室內裝修內容 裝修樓層及位置：	
五、室內裝修設計廠商：	
六、室內裝修施工廠商：	
七、審查機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審查人員：	
八、發證機關：宜蘭縣政府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充 附 記	<input type="checkbox"/> 、併建造執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涉及用途變更，應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06 年度第 2 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 106.10.2 府建管字第 1060157029 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林主任委員榮發

四、出席：邱清榮、吳明亮、何晟孜、陳子謙

列席：陳主任委員樂屏

請假：李兆峯、張堂潮、林義翔、林昶濬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查檢查表」增修內容(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如附件)通過；請縣政府建設處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案由二：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涉及用途變更，是否得免檢附變更使用圖說審查同意函，提請討論。

決 議：法未明定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涉及用途變更應檢附變更使用圖說審查同意函，故得免檢附。

案由三：在原防火區劃內區分較小的防火區劃而用途未變更，是否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請討論。

決 議：1.依現行法令檢討，致原防火區劃內需區分較小的防火區劃者，仍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2.單純因室內裝修申請範圍考量，在原防火區劃內區分較小的防火區劃而用途未變更者，將室內裝修之分間牆等級提昇為一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倘經審查未破壞或妨害原有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主要構造者，無須變更使用執照。

案由四：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已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會室內裝修審查是否仍應就『建築技術規則』實質審查，提請討論。

決 議：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6 條，修訂如下：

1.送審書圖包含 G-1 表及圖面：

(1)G-1 表：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圖 面：圖面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加檢討防火區劃、走廊寬度、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修訂現行本會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增列檢視此四項檢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發證案件抽查檢查表(A面)

修正日期：106.08.09

一、基本資料			
抽查日期	建築地點		
起造人	掛號文號或建照文號		
設計人	使用分區		
承造人	用途		
二、抽查紀錄			
抽查小組 簽名		設計建築師 簽章	
抽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抽查項目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管理程序列管，開工前須覆核或變更設計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施工管理程序列管，由審查單位列管督促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屬抽查項目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建築法令研討小組
附註：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表(B面)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與相關法規一綜合審查欄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備註
一、	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索引表		
二、	面積計算表及通則檢討(各項計算式由設計建築師負責,變更設計時應列出變更前後對照項目)		
	1.法定騎樓:商業區或住宅區(28、宜蘭縣騎樓規定、土管規定及公告)		
	2.各層樓地板面積及戶數(1.1.5)		
	3.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价(1.1.7、宜蘭縣造價標準)		
	4.突出物面積:≤12.5%或15%或30%或≤25 m ² (1.1.9、1.1.10)		
	5.夾層面積:≤A/3 該層及≤100 m ² (1.1.18)		
	6.陽台面積:≤A/8 該層或≤8 m ² (1.1.3)		
	7.法定空地檢討(27、163)		
	8.建築面積及遮蔽率檢討(1.1.3、26~28)		
	9.停車空間檢討(59~62、162.1.3、土管規定)		
	10.各層(含挑空)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161~162、164-1)		
	11.建築物高度及道路陰影面積檢討:斜率3.6:1(164、土管規定)		
	12.退縮地及退縮建築(土管或相關規定)		
	13.冬至日照陰影(23)		
	14.綠化面積檢討(土管規定、宜蘭縣綠化辦法)		
三、	平面圖:		
	(一)各層平面綜合檢討		
	1.比例尺≥1/200		
	2.用途		
	3.直通樓梯(≥200 m ² 二座)、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93~95)		
	4.直通樓梯數量(95)		
	5.樓梯寬度(33、98)		
	6.開窗、開口、排氣、陽台距離(45)		
	7.出入口、避難通路、走廊(89~92)		
	8.防火區劃:≤1500 m ² (79~87)		
	9.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防火門窗(69、70、76)		
	10.分戶牆、分間牆構造(86)		
	11.內部裝修限制(88)		
	12.有效採光面積、通風(40~44)		
	13.碰撞距離(構造編 43-1)		
	14.停車空間及車道:≥1500 m ² 應設車道、≥50 部需雙車道(59-1~62、135~139)		
	15.雨水貯集滯洪設施(4-3)		
	(二)地下層平面圖		
	直通樓梯數量(≥200 m ² 二座)(95)		
	(三)一層平面圖		
	1.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		
	2.防火間隔(110、110-1)		
	3.污、排水系統或專用下水道(37~51)		
	4.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94)		
	5.私設通路(1.1.38、2、2-1、163)		
	6.騎樓(28、57、宜蘭縣騎樓規定)		
	7.標高:GL、FL、道路等(1.1.8)		
	8.擋土牆設施及圍牆等雜項工程		
	(四)其他層平面圖		
	1.陽台及開窗距離(1.1.3、45、110、110-1)		
	2.安全梯(96~97-1),升降機(55)		
	3.防火門窗構造及寬度(75~76、110)		
	4.緊急用升降機及排煙室(106~107)		
	5.有效採光面積、通風(40~44)		
	(五)屋頂層平面圖		
	1.突出物用途(1.1.10)		
	2.避難平台檢討(99)		
	3.昇降機械室尺寸(設備編 115)		
	4.屋頂排水及防水標示		
	5.屋頂斜率、覆蓋率(1.1.9、土管規定)		
	6.避雷針:H≥20m 或危險品倉庫 H≥3m(設備編 20)		
四、	立面圖:比例尺≥1/200		
	1.緊急進口:每10m以內(108、109)		
	2.建築線、地界線		
	3.退縮建築距離(土管規定)		
	4.樓層高度檢討與標示(164-1、宜蘭縣規定)		
	5.突出物高度(1.1.9、宜蘭縣規定)		
	6.女兒牆高度:≤1.5m(1.1.9)		
	7.斜屋頂斜率、面積比率、高度(1.1.9、土管規定)		
	8.窗台高度(45)		
	9.陽台開口面積檢討(宜蘭縣開口規定)		
	10.建築物高度比(土管規定)		
	11.避雷針標示(設備編 20)		
	12.材料標示		
五、	剖面圖:比例尺≥1/200		
	1.樓梯間:淨高≥1.9m、級高、級深、扶手高度、平台寬度(33~35)		
	2.昇降機:PIT、OH(設備編 111、112)		
	3.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淨寬、坡度(57、宜蘭縣騎樓規定)		
	4.車道及昇降機道:坡度、寬度、淨高≥2.1m(60~62)		
	5.外牆、陽台等剖面(含材料、排水溝及坡度)		
	6.樓層高度及淨高:含夾層及欄杆高度(38、164-1)		
	7.防音(46~46-5、46-7);樓板衝擊音(46-6、108.7.1 施行)		
六、	公寓大廈:檢附規約及專有共用部分圖說 著色(起造人用印)		
七、	結構圖說:		
	1.地基調查或鑽探報告:五層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面積≥600 m ² (構造編 64)		
	2.結構計算書		
	3.各層結構平面圖(地界線、材料強度)		
	4.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深度≥1.5m)		
	5.碰撞距離檢討		
	6.檢附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含簽證)		
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第四章之一) 檢附檢討圖說		
九、	綠建築基準(第十七章) 檢附檢討報告書		
十、	其他:		
	1.污水處理設施、施工說明書、台電受電室		
	2.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檢討(設備編 37)		
填表說明	一、填表符號:免檢討「/」;合格「√」;不合格「x」;有疑慮「△」。 二、每一案件簽證項目經抽查有五項次以上不合格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檢查表(C面)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專章審查欄

項次	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說明
一、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五章)		
	1. 適用範圍、面積及用途 (117)		
	2. 建築物前道路寬度限制 (118)		
	3. 基地臨接道路長度限制 (119)		
	4. 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限制 (120)		
	5.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限制 (121~128)		
	6. 商場、餐廳、市場限制 (129~132)		
	7. 學校限制檢討 (133~134)		
	8.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限制檢討 (135~139)		
二、	防空避難設備 (第六章)		
	1. 適用地區、適用範圍 (140, 宜蘭、羅東、蘇澳地區及礁溪鄉國中、小校舍)		
	2. 附建標準 (141~142)		
	3. 設計與構造概要規定 (144)		
三、	雜項工作物 (第七章)		
	1. 適用範圍 (145)		
	2. 煙囪構造 (146)		
	3. 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構造 (147)		
	4. 駁坎構造 (148)		
	5. 高架遊藝設施構造 (149)		
四、	施工安全措施 (第八章)		
	安全預防措施(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之相關規定 (150~159)		
五、	無障礙建築物 (第十章)		
	1. 適用範圍及例外規定 (167)		
	2. 無障礙通路 (167-1)		
	3. 無障礙樓梯 (167-2)		
	4. 建築物三層以下及超過部分、大機器 10 個以下及超過部分需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除外 (167-3)		
	5. 無障礙浴室 (167-4)		
	6. 輪椅觀眾席 (167-5)		
	7. 無障礙停車位：50 部以下設 1 部，超過部分每 50 部及餘數增設 1 部)(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每增加 100 部及餘數增設 1 部 (167-6)		
	8. 無障礙客房：16~100 間設 1 間，超過部分每 100 間及餘數增設 1 間 (167-7)		
	9. 檢附檢討書圖		
六、	地下建築物 (第十一章)		
	1. 適用範圍 (178)		
	2. 用途、連接、中央管理室、地下使用單元及相關設施與設備規定檢討 (179~194)		
	3. 建築構造檢討 (195~200)		
	4. 建築物之防火檢討 (201~206)		
	5.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討(207~217)		
	6.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檢討 (218~224)		
	7. 環境衛生及其他檢討 (225~226)		
七、	高層建築物 (第十二章)		
	1. 適用範圍：高度 50m 或 16 層以上 (227)		
	2. 空地比、退縮建築距離、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緩衝空間、緊急進口等檢討 (228~233)		
	3. 建築構造檢討 (234~239)		
	4.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241~244)		
	5. 建築設備檢討 (245~259)		
八、	山坡地建築 (第十三章)		
	1. 適用範圍 (260)		
	2.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 (262)		
	3. 退縮設置人行步道≥1.5m (263)		
	4. 第一進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或其他擋土設施投影於道路之限制 (263)		
	5. 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限制 (264)		
	6. 建築物外牆距高度 1.5m 以上擋土設施之距離≥2m，及距高度 3.6m 以上擋土設施之距離 (265)		
	7. 戶外階梯(W ≥ 1.2m)及坡道(S:1/8)規定 (266)		
	8.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 (267)		
	9. 樹幹周長 > 50cm 經列管樹木之保留或移植 (267)		
	10. 建築物高度限制 (268)		
九、	工廠類建築物 (第十四章)		
	1. 適用範圍與定義 (269、270)		
	2. 作業廠房單層面積≥150 m ² 與例外條件，及應以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設備區劃用途(271、271-1)		
	3.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 (272)		
	4. 陽台面積須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273)		
	5. 作業廠房樓層淨高≥2.7m (274)		
	6. 二座樓梯口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275)		
	7. 退縮建築距離(√H)/2、平均退縮距離≥3m、最小退縮距離≥1.5m (276)		
	8. 裝卸位設置：面積≥1500 m ² (278)		
	9.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倉庫或儲藏空間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279)		
	10. 衛生設備：每 500 m ² 得設置一處 (280)		
十、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第十五章)		
	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文件		
十一、	老人住宅 (第十六章)		
	1. 適用範圍 (293)		
	2. 臥室居住人數≤2 人，面積≥9 m ² (294)		
	3. 浴室合廁所者每處≥4 m ² ，公共服務空間每人≥2 m ² ，居住單元>14 戶或老人>20 人應設交誼室、面積≥40 m ² 並附設廁所 (295)		
	4. 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最大值△△FA 計算 (296)		
	5. 服務空間位於二層以上或地下層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及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等設置規定 (297)		
填表說明	一、填表符號：免檢討「/」；合格「√」；不合格「×」；有疑慮「△」。		
	二、每一案件簽證項目經抽查有五項次以上不合格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